

编号：JDGH 25045

项 目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定边县安边镇人民政府关于安边镇

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定边县安边镇人民政府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规划设计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规模：

包括安边镇雷圈村、白兴庄村、黄渠村、罗峁村、杨岭村、王寨子村、路庄村、牛圈塘村等 8 个实用性村庄的全部村域国土面积。

规划内容为国土空间实用性村庄规划，包括确定村庄的性质和发展方向，预测人口和用地规模、结构，对村庄进行用地布局，合理配置各项基础设施和主要公共建筑，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，安排主要的建设项目和时间顺序，并具体落实近期建设项目等内容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二、项目计划进度：

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，工作周期预计约 60 日历天，共划分为四个阶段。

- 1、现场踏勘、访谈调研阶段（收集资料、整理分析）约 15 天；
- 2、初步成果阶段（规划研究、设计初步方案）约 15 天；
- 3、深化成果阶段(调整深化、编制送审成果) 约 10 天；
- 4、最终成果阶段（成果完善、提交甲方）约 20 天。

三、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

- 1、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（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）；

- 2、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；
- 3、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，形成书面意见；
- 4、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- 5、需增加规划成果套数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- 6、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。

四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

- 1、向甲方书面提出所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提纲；
- 2、按照合同的要求汇报各阶段规划设计方案；
- 3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设计任务，提交如下规划设计成果：项目范围内每村文本、图册、附件、数据库等电子版文件 1 套、纸质版成果 2 套。
- 4、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，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，并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。
- 5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规划设计费

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收取规划设计费总计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肆仟贰佰元（小写：¥1094200.00 元），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（小写：¥437680.00 元）；

项目成果资料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总价款的 60%。

安
7256
7103

六、知识产权权属

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、乙双方所有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规划成果，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1、甲、乙双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，已交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；乙方不履行合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的工作相对应的已付款项。

九、免责因素

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地震、战争、动乱等或其他非甲、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、索赔和纠纷（以下合称“争议”），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：

2.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2.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两份，财政局备案一份。
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其它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

联系人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承接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邮 编：710055

电 话：029-82202043

账 号：

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507011580000001683

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